

#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4〕33号

##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 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4〕12号）要求，现将2024年度全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 一、组织管理

2024年度运城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运城市工艺美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 二、申报、评审范围

### (一) 人员范围

全市各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工艺美术科研、设计、生产和技艺指导等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轻工业产品、纺织工业品的工业艺术设计、包装装潢广告等商业艺术设计以及室内外环境装饰、书籍装帧等实用美术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 3、受到行政党纪处分的且在受处分期间的公职人员。

### (二) 申报专业范围

工艺美术包括雕塑工艺(含砚刻)、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

### 三、评审条件

#### (一) 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二) 学历、学位条件

申报中级职称对学历、学位不作硬性要求。

#### (三) 工艺美术师资历条件

1、任职条件：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具有一定的工艺美术专业研究能力，能够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的能力。

2、学历和专业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2年；

(2) 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

(3)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5年；

(4)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

3、不具备规定学历且满足规定工作年限的，可直接申报以上职称。

4、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并兑现相应岗位工资，任职时间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聘任时间为准；国有企业申报人员任职时间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有制领域申报人员取得相应层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 (四) 工作业绩与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项：

(1)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前3名），完成1项市（厅）级工艺美术相关科研项目（课题），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鉴定（验收）。

(2) 独创或作为主创人员（前3名）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展览评比铜奖（三等奖）1项，或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评比银奖（二等奖）1项或铜奖（三等奖）2项。同一作品若有多次获奖，取其最高奖的一项，不重复累计。奖项级别以文件或证书为准。

(3) 获省级工艺美术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6 名，或市级工艺美术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3 名。

(4) 独创或作为主创人员（前 3 名）参与创作的作品参加 1 次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或被市级以上专业馆藏机构收藏。市级以上专业馆藏机构指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综合类博物馆、工艺美术专业博物馆及艺术馆。

(5) 作为主要发明人（前 3 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 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

(6) 主持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3 名），完成 1 项市级以上工艺美术制作或设计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7)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 1 篇专业性学术论文、专业性研究报告、专业技艺创作报告等，字数不少千 2000 字。论文指发表在国家正式出版的专业刊物上的论文，刊号以 ISSN 或 CN 开头。在增刊、专刊、副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 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8)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人独立完成且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作品 3 件以上，并对其进行专题介绍，字数不少于 500 字/件。工作业绩与业绩成果中的“以上”均含本级和本数。

同一成果若符合 2 项条件，只计算 1 次，不重复计算。例如同  
一作品获奖后被收藏，只可算获奖或收藏条件之一。

#### （五）考核要求

申报评审人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或者不定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  
作为任职年限累计计算时间，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申报  
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非公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  
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 （六）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  
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评审  
的重要条件。

#### （七）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

高技能人才获得工艺美术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  
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符合其他申报评审条  
件的可申报评审助理工艺美术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  
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符合其他申报评审条件的

可申报评审工艺美术师。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推荐程序。继续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查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程序。申报时要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1、评审条件公示；2、个人申报材料公示；3、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集中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报送材料时要出具单位推荐函，推荐函的内容包括：1、单位推荐过程中的三次公示情况；2、被推荐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3、材料与证件是否真实（如学历学位证、年度考核等）。

#### **（三）申报材料内容**

职称评审相关材料复印件装订本1套（目录及所有复印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并加盖推荐单位及人社部门的印章）。

1、本单位出具的推荐函1份（各县申报人员，由县人事部门出具推荐函）。

2、全民企事业单位中，申报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须携带转正定级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非全民企事业单位中的在岗人员必须附相应的有效聘用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

3、近3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1份。

4、任现职以来的业务总结1份（1500字左右）。重点写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并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

5、身份证复印件1份。

6、学历、学位证书、参加工作时间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2份（原件审核后返还）。

7、作品集原件及复印件（不方便携带的可提供照片等资料）；各级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工作业绩及业绩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科研项目（课题）业绩须提供立项及结项证明等；作品被专业馆藏机构收藏须提供收藏证书；参展与获奖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展览或评比相关信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须提供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予的专利证书；工艺美术制作或设计项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论文须提供期刊刊号、版权页面、封面、封底、目录、本人论文页，以及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



方中国知网之一的检索页；作品专题介绍须提供所在期刊刊号、版权页面、封面、封底、目录、本人作品页。

9、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示结果1份。

10、申报人及所在单位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11、《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4年版）一式3份（双面打印，胶封装订）；《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一式10份（A3纸打印）。此表样从运城市人社局网站（<https://www.yuncheng.gov.cn/bmzt/srsjzl/bmfw/xzzq/index.shtml>）下载。

##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实行申报、评审公示制度，未按规定公示的单位，不得推荐申报。

（二）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的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

（三）报送材料的同时交1寸免冠照片1张（办理资格证

书使用), 照片装入信封, 信封上注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评审职称名称。

(四)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收审材料时间截止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逾期不再接收。

(五) 报送材料顺序以上述第四条(申报材料内容)为准, 并统一使用 A4 纸质档案袋, 将工作单位、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所报送材料内容在档案袋上逐一登记。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 按照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有关内容请查询: 登录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后, 进入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板块。

报送地址: 运城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人事科(运城市黄河金三角创新生态集聚区科创城 C3 楼)

联系电话: 0359-2292952

联系人: 张阳 18295995668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